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下午16:00在本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董事倪秉达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袁金钰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施红阳先生、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原激励对象黄君洁已经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中第“十二、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十三、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黄君洁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数量说明

原激励对象黄君洁获授限制性股票为5万股，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第二期解锁条件未能满足，其所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1.5万股已于2018年7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黄君洁所持有的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3.5 万股，本次将予以全部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依据

(1) 2016 年 9 月 19 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13 元/股；

(2)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规定：“如出现本计划规定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派息

$$P=P_0-V$$

其中：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816,615,3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816,615,3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故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回购价格将调整为人民币 8.73 元/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第一期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激励股份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6.30 万股。

《关于〈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将刊登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203.7354 万元，现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0 股，注册资本拟减少至人民币 81,200.2354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1,203.7354万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1,200.2354万元人民币。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203.735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1,200.235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以上股份总数具体变更过程说明如下，

调整原因	原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减少股份（万股）	调整后股份总数（万股）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致股本减少	81,203.7354	3.5	81,200.235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包含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 2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 2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

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不超过以上贷款金额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